

上海政法学院文件

沪政院外〔2022〕167号

关于印发《上海政法学院学生赴境外交流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部、处、办：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我校学生境外交流管理工作，全面实现学校“十四五”规划建设目标，提升国际化办学竞争力，就《上海政法学院学生赴境外学习（实习）管理办法（试行）》进行修订，形成《上海政法学院学生赴境外交流管理办法》，经2022年第15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上海政法学院学生赴境外交流管理办法

上海政法学院

2022年11月22日

上海政法学院学生赴境外交流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制定依据】为贯彻落实我校教育国际化战略要求，鼓励学生海外交流学习、积极参与国际组织见习实习，加强我校学生境外学习（实习）管理，提升我校人才培养的国际化水平，根据相关规定，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制定目的】上海政法学院与境外教育机构建立校际学生交流项目旨在适应 21 世纪高等教育国际化潮流，探索国际间联合培养高级专门人才的新模式，扩大学校的对外影响，增强学校的办学活力，为我校学生提供多种国际文化背景下的境外学习机会，拓展国际视野，提升国际交往和竞争能力，提升综合竞争力和人才培养质量。

学校支持和鼓励多渠道使用境外优质教育资源，支持和鼓励学生在校期间参加由政府机构管理或合作院校及国际组织、专业机构的交流学习、实习项目，参加国际学术会议及国际学术赛事。

第三条 【基本原则】所有学生交流事宜均采用项目管理的方式组织实施，由专人负责管理和服务。以校级交流项目为基础，纳入学校规划建设项目，经费统筹安排。

第二章 管理体制

第四条 【管理体制】 我校学生赴境外交流管理工作在学校国际化工作领导小组的指导下，由国际交流处（港澳台办公室）管理，贯彻执行上海政法学院国际化工作领导小组制定的方针政策，包括协调及对外联络，负责学生海外学习实习项目宣传及遴选工作；严格落实学生境外交流管理规定；规范使用境外交流经费；组织落实学生赴境外交流的其他相关工作。各二级学院、部门协同参与，共同推进此项工作。

教务处、研究生处依照相关规定，负责交流学生的学籍管理、学分认定及成绩认定等工作；

各二级学院负责学生交流期间的日常沟通、信息收集，并及时与国际交流处（港澳台办公室）沟通相关情况。

第三章 交流类型

第五条 【交流类型】 学生赴境外交流类型包括校级项目、国际学术竞赛、国际学术会议。

校级项目指学校或二级学院与境外高校、科研机构或国际组织、专业机构在建立合作关系的基础上，签订学生赴境外交流项目协议，共同开展的境外交流项目。

国际学术竞赛指由境内或境外高校或专业机构主办、参赛方来自不少于三个国家或地区的学术赛事，二级学院负责组织学生参加国际学术竞赛，并提前一个月将赛事及人员信息提交国际交流处审核。

国际学术会议指由境内或境外高校或专业机构主办、参与方来自不少于三个国家或地区的学术会议，二级学院负责

组织学生参加国际会议，并提前一个月将会议主办方、发言内容及人员信息提交国际交流处审核。

第四章 学生选拔

第六条 【选拔对象】本科在读二年级及以上学生、在读研究生。

第七条 【选拔标准】

- （一）具有良好的思想道德素质，遵纪守法；
- （二）所修课程无不及格情况，学习能力较强；
- （三）平均绩点不低于 3.0（绩点计算结果以教务处公布为准）；
- （四）综合素质高，身心健康，有较强的适应能力和自理能力；
- （五）外语成绩突出，能满足所赴地区学习的外语要求；
- （六）申请者需家庭支持并得到所在二级学院领导签字同意；
- （七）符合所参与项目对学生的专业要求。

第八条 【选拔流程】

（一）所有交流项目严格按照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在全校范围内公开选拔。学生自愿报名、二级学院审核、国际交流处（港澳台办公室）择优推荐，最终名单由录取院校/机构决定；

（二）国际交流处（港澳台办公室）、各二级学院在确定校级项目后发布项目通知；

（三）学生通过外事系统提交《上海政法学院学生赴境外学习（实习）申请表》，经所在二级学院审核同意或推荐，由国际交流处（港澳台办公室）审批，并会同校内外专家遴选；

（四）参加国际学术会议的学生应在收到通知后向所在二级学院提供会议主办方信息、个人信息、发言内容等材料，经所在二级学院同意后，由校内对应主管部门审批，并同时提交国际交流处（港澳台办公室）审批；

（五）参与国际学术赛事的学生应以参赛队伍为单位，明确联系人，向所在二级学院提供赛事信息、备赛计划、参赛队员信息等材料，经所在二级学院同意后，由校内对应主管部门审批，并同时提交国际交流处（港澳台办公室）审批；

（六）获准赴境外交流的学生名单由国际交流处（港澳台办公室）在外事系统公布；

（七）获准参加“3+1”等联合培养项目的学生由国际交流处（港澳台办公室）向教务处、研究生处提供名单，以便后续安排论文、实习等事宜；

（八）经学校选拔，获得境外交流机会的学生本人、学生家长、学生所在二级学院、国际交流处（港澳台办公室）签订《上海政法学院学生赴国（境）外学习/实习协议书》及《承诺书》，并参与国际交流处（港澳台办公室）统一组织的行前培训；

（九）如无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学生不得违反已经签订的赴境外学习（实习）协议，不得中途退出项目，否则将

承担协议所规定的任何违约责任，并须提交《退出项目申请书》，由国际交流处（港澳台办公室）通报所在二级学院，不得再次参加任何境外交流项目的选拔。

第五章 派出与管理

第九条 【行前教育】学校依据外事管理规定对派出学生进行出国（境）行前教育。

第十条 【派出管理】学生在境外学习期间的日常管理由所在二级学院负责，学生应与学院保持密切联系，定期向所在二级学院报告在外学习生活情况。学生在计划赴境外或变更学习地点时，应提前至少一周立即将详细地址、联系电话、电子邮箱等向所在二级学院和国际交流处（港澳台办公室）报告。由于学生的原因，造成联系不畅而引起的相关责任由学生个人负责。

第十一条 【违纪处理】在国（境）外交流期间，如有旷课、违反校纪校规行为，参照《上海政法学院学生手册》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十二条 【中止交流】学生境外学习期间因不可抗力因素中止学习的，必须首先向双方学校提出申请，经批准后方可提前返校，由学校相关部门依照规定给予处理。

第十三条 【返校报到】学生完成境外学习返校后，应在3个工作日内到所在二级学院办理报到手续。未经学校批准擅自延长在外期限的，由学校相关部门依照规定给予处理结果，且不得参与奖学金评选。

第十四条 【学分认定】学生结项返校后，依照教务处、研究生处相关要求，办理学分认定等事宜。

第十五条 【结项认定】学生结项返校后，应在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国际交流处（港澳台办公室）提交学习成绩单、实习证明，或参赛资料、会议资料，以及不少于 3000 字的书面交流小结等材料。国际交流处（港澳台办公室）依据材料进行认定，并出具《上海政法学院学生参加境外交流项目认定书》。

第六章 经费使用与管理

第十六条 【申请资格】学生境外交流奖学金专项经费的管理依照学校财务管理相关规定执行。经学校选拔并完成境外交流任务的学生均有资格申请奖学金，由我校学生出国（境）奖学金评审小组评定。

第十七条 【奖励限制】根据上级相关规定，学生在同一学段（专科、本科或研究生阶段）参加境外交流，原则上只能享受一次奖学金奖励。学生获得校外定向资助不受本条限制。

第十八条 【评选获奖】国际交流处（港澳台办公室）根据学生提供的结项材料作为奖学金评选依据，通过评选后按照评选方案发放奖学金及证书，并列入上海政法学院海外交流优秀校友库。

第十九条 【学费缴纳】参加境外交流的学生仍需按学校规定的标准缴纳学费。

第二十条 【证照办理】学生自行办理护照和签证手续，费用自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国际交流处（港澳台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学生赴港澳台地区学习交流项目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管理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上海政法学院学生赴境外学习（实习）管理办法（试行）》同时废止。